

續的追跡下來，先時的表示幾將不能認識是鬪。（例如兩隻小雞生才六天，無端相對衝來，對立片刻，又各自去幹先前的事體了。）一切原本趨向開始時的不完全與發展時的漸漸而來乃是常律，而不是例外。

據我看來，動物在森林裏生活，單計算尋常的危難，已必需上文所開列的種種動作。兒童於此具有能力，能節制自己的身體，大約是靠原本趨向的內在的發展。（註）這「大約」到什麼程度為止，不能定說。我並不斷定說人類或任何哺乳獸的節制身體有經驗等於無經驗，也不說其他一切身體上粗率的操縱，照本性發育，都能同行走一樣的完備。然而以我所觀察的兒童而論，把這些動作的發展完全歸功於嘗試成功與摹倣，或以為他們只從某種很不確定的「預向」（predisposition）得到些微的助力，這樣歸結他們的原因，似乎不能自圓其說。實則這些「預向」本身就可產生那些行為。失足、跌倒、錯行歧路等等煩惱很少輔助於行走，而摹倣竟一

（註）此而為事實，則通常育嬰房裏的紛鬧大約是無用的，或是有害的。做母親的多多戒備，不許兒童冒險行走，也同此病。

些沒有輔助之處。

求食自衛與憤怒(Food-getting, Protective Response and Anger)

求食，棲居，怕懼，爭鬪，憤怒等原本趨向，此處只能敘述一部分，而且是很簡略的。獲有與佔有(*Acquisition and Possession*)——兒童對於任何物事，只不太大，而又能攝引注意，不具可厭可驚的氣象，其原來的反應就是走近他；倘使距離不遠，能伸手試探，就伸手捉摸而握住。一物既已握住而佔有，又惹起放入口裏的反應，或尋常用手玩弄，或二者兼施。見有他人走近此物，或見他人爲此物着忙，就使兒童佔有的趨向格外強盛。遇有抵抗，他的反應就是把此物拉而扭，把同此物接觸的人（或物）推開。已向一注意之物進行而不能走近，伸手捉摸而不能握住，就惹起懊惱；其反應與前相同而格外奮激。其神經的活動又產生一種情緒(emotion)，這就是欲望(desire)的離形了。

假使新近因佔有反應的效果而把一物握在手裏，或置在身旁，而有人（或動物）來攫取此物，或攜之而逃，一人對此情境的反應有如下述：其原本的情緒爲憤

怒，且又有神經活動，與相並起，因把此物緊緊把持，對於不速之客推打而驚叫。

逐獵 (*Hunting*)——人類又有一種本性，其發爲動作，使我們能正當的說有一種逐獵的本能，這也不難證明。但是這逐獵的本能究竟是怎麼樣，頗難見到。例如乾姆司 (James) 以爲凡人對於「大大小小一切活的野獸」，對於「照我們看來有惡意待我們的一切人，以及許多執意要用容貌姿勢或某種可厭的情勢來觸犯我們的人」，都有逐獵的反應，這就不能無疑。又一方面，像西乃賓 (Schneider) 主張人有到鳥窯裏偷卵的趨向，那豈非把逐獵一事看得太特殊了麼？總之所謂逐獵的本能究竟是什麼情境，什麼反應？

據作者的意見，其情形如下。

人類不待練習，見了「正在逃避的小東西」，其反應就是追逐，餓時尤甚；追近了些，像就適意了。距離近了，可一躍而擒，就跳起擒捉。捉不到，就着惱。捉到了，就考察，玩弄，撕碎。（除非此物滑膩刺痛，引動某種相反的趨向。）對於「不大不小而沒有討厭的形狀的物事，正在移開或移過」，人原來的反應大致也像以上所述；不過所

追逐的物事一經捉住，他大概一蹣一投，把他壓在地上，扼他的咽喉，重重的搥他；直至他完全受挫，乃自鳴得意。

所獵之物無論大小，我想人總有一個趨向把他帶給一素所熟悉之人。

小心，走近，爭鬪，躲避，自衛等等反應又可與逐獵的反應相混合，形成種種方式；這全看動物的大小，形狀的討厭不討厭，捉住了，還奮鬪不奮鬪，又看他能否把逃避的行爲一反而爲抗拒攻擊的行爲。

在文明生活的境遇裏，人性之中有這樣的趨向，只能得到少許的食物而惹出無限的麻煩。既沒有野獸好追逐，好擒捉，好凌虐而使順服，而置之死地，於是可愛的家畜，幼小懦弱的兒童，甚或家裏的老姑母，保姆，女傭，（只須他們肯儘量順受）就都引起少年人逐獵的反應。至於成年的人而猶沉溺於這種嗜好，乃曠時傷財，從事射獵，甚或追逼異己者，大耗人命。（譯註）可見戲弄，欺凌，殘忍，一部分原是自然界所

（譯註）「異己者」原文作「清淨教徒，主張廢奴者，猶太人，支那人，破壞工團者，說預言者，以及不好事……」  
些的女子參政運動家，或爲美國特情，或已成陳跡。

以把食物供給個人，供給家庭；本是人類所以自給的根源，現在乃變爲奢侈品，其耗費之大幾成罪惡。

其他可有的特殊趨向 (*Possible Specialized Tendencies*)——人類原來或又有一種趨向，能尋求特種事物以充食料，又能用幾套特別的動作把他擒捉。例如西乃竇 ('82) 以爲鳥窯鳥卵的境況具有特殊能力能令人注意，使來侵佔他們。阿邱 (Acher) ('10) 似以爲擲石子，用椎擊，用快的東西割，都是不須學習的反應。更有人說，人類有用手指伸入洞隙的特殊本能（以挖掘潛藏在裏頭的小動物），把小的東西給年幼的兒童看，或擲給他，他就捉住嘗嘗；不是這樣擲給他，或就沒有那樣高興；自己拾得的食物，比他人用此食物放在他口裏，喫來更覺得高興；這倒有些證據。

搜集與貯藏 (*Collecting and Hoarding*)——人原來又有一盲目的趨向，把凡能攝引注意之物，可帶的都帶到自己所棲之處。能把他撫弄，默默的享受，就覺得知足；這又是一種反應。假使某種事物的佔有能增加利益，通常這一類的趨向，就沉澱而成搜集與貯藏的習慣。反之，假使事物的佔有間接的惹起煩惱，那些趨向就不待期

而稍減。例如石子，錢幣，繩線，貝殼，香煙牌子，圖畫，明信片，所以能成愛物，因他們有交換的功用，便於攜帶，而遊戲時常有趣味，常能應用。這一類是原本的趨向，又有他種證據；例如有人明知某事某物之可厭，而偏有積聚的嗜慾；又或事物除了堆積之外毫無功用，而人不忍把他所堆積的減損，甚至有從自己的廚房裏偷了用具，堆積起來，再去買新物來替代的。

怕懼。（Fear）——所謂怕懼的情緒乃是一種心內的紛擾，而同時又有逃避，躲避，緊把，驚跳，發顫，木僵，驚叫，遮眼，口眼大張，心搏的暫時停止而繼以亢進，氣窒，色變，流汗，毛髮森立等等反應。其中又似乎有不待訓練就與某種境況相結合者。其境況有如無端發現響聲，或為人所把持，無端有怪物出現，以及雷鳴，電掣，孤獨，黑暗等等。所謂本能的怕懼裏，所有反應以及所以惹起他們的境況既各名目繁多，我們要敘述本性，勢必有一節專論怕懼，說明何種境況與何種反應相結合，且其結合如何穩固。可是這件事從沒有人做成過，也沒有人嘗試過。

依照人的本性，凡有異人怪獸，帶着嚇人的容狀而走近我們，凡是雷鳴，電掣，爬

蟲，黑暗，孤獨無伴，暗洞，黑角，老鼠，蜘蛛，或他種爬行的東西，凡突然有聲音，或無端與物接觸，被人把住——這些境況多少能產生一些浮泛的不適意，使人逃避，躲伏，驚叫，把緊，發顫。然而研究人性的各科學，單是這樣把事實羅列，當然未盡能事。既稱為科學，須得知道這些境況中，每一分子有什麼效力。在實行上，一個人的怕懼，或則止於不適意，心跳，以及內在的主觀的怕懼，而仍能向讎敵射擊；或則又須奔逃而躲避，二者很有些分別。理論上，以爲一切境況都很不確定的產生一浮泛的X，名爲怕懼，而怕懼又可在許多「表現」中隨便的產生一種；或以爲一個境況（只要情景不變），只能產生一種效力，這效力是適當的，也只有他是適當的；二者也很有些分別。如後之說，我們研究人類的行爲時，常自問怕懼是什麼實在詳情，雖或問題永難解決，然研究時頗能自己奮勉。如前之說，先已承認這些事情都在不可知之列了。

要明了這種關係可再舉一例。我們試自問任何境況能否不分輕重，惹起任何反應，各到同一程度？假使是這樣，反應的發現，或此或彼，或起或伏，或多或少，只有動物一時生理的狀況可憑了。當然不是這樣。有一大動物突如其来，這怕不等於怕雷

鳴，怕電掣的怕。對於大動物的反應，大概奔逃比躲避近情些。雷鳴電掣適得其反。反應的強弱，各各不同，更是確實之事。只須把刺戟變化，兒童的發驚就隨之而變；有時只稍有緊張，幾不能觀察，而有時近乎錯亂。事物奇特的性質，到什麼程度，規定什麼效果，誰還能不信麼？

試想以下各個境況如何各具特殊的影響：一，孤獨無伴，二，聽怪聲與見怪象二者互相比較，三，一個大動物忽然走近與手握一冰冷膠黏的爬蟲二者互相比較。我個人的意見，至少以爲人在孤獨之中，少有緊握，依附，窩避這一流的反應；不過有時嚇得怕了，也會緊握樹木，甚至握空。可怕的聲音少有使人抱頭遮眼的，而可怕的形像每每是這樣。見一個大動物忽然近前，倘使距離還遠——例如四十尺——一人對於他的反應每每是轉身而跑，少有向後一跳的。然而同一動物，無端看見只有三尺遠，或是黑暗之中前面被人握住，一人的反應就適得其反。

凡人考察人類的行爲，假使能不迷信世上有什麼『危險』能引起一個名爲『怕懼的』神怪的意識境，因從意識境而發生奔逃以及其他的表现——假使人

能這樣公正不阿——或者就能見到追逐與擒捉二事能清清楚楚產生不同的反應，不論照內省看來心裏有沒有特殊的惶恐。一件大的東西忽然近前，照本能，似乎每能惹起人的轉身，逃避，躲藏，（倘有人在，就混入羣衆）此外不必定有他種舉動。有一個大的東西向人一躍，或把人爬住，人的本能的反應似乎每是閃避，扭而拉，而心裏不必定有可稱爲怕懼的情緒。

爭鬭 (*Fighting*)——爭鬭的趨向原在人性，一無可疑。而其境況，反應，以及中間的結合顯然有如下述。

(二)一人因本身的結構逼促他，便發生某種身體上的舉動，而又被外界所干涉；而此干涉又把他個人束縛，——小兒對於這樣的境況，本能的反應，就是身體發僵，扭動，頭部與肩部向後倒。此而不足，年長一些的兒童又用踢，推，拍，抓，咬等等動作來補充。人而果有這樣的趨向，不妨稱爲逃避束縛的本能。

(三)境況與前相同，而束縛變爲阻撓與擠軋，人的反應就是閃避，用手或用全身推，襲擊，拉，拍，踢，咬。（最後三者，我想不及前幾項的常用。）這些不妨稱爲得勝遊。

動的阻障物的本能。

爲人父母者假使能用科學的眼光觀察，當承認人性本具有這兩種趨向，並非學來的。倘再仔細的觀察，我想大概能見到這兩種的分別，且同其他憤怒爭鬪的情形也各有分別，（像下文所述）在此兩種情形之下，束縛與阻障一除，憤怒的行爲每即停止，其後少有再引起更形劇烈的行爲的；但在他種情形之下，往往直接的目的已經達到，而憤怒的行爲繼續不斷，又可因而引起逐獵的本能，以及欺惹凌虐殘暴。

(二) 凡人爲任何事物所掙執，所拍，所追逐，所咬，對此境況，其逃避的舉動既已失敗，或因某種理由而被抑制，於是乃有爭鬪的舉動；否則必且因恐嚇而木僵。有爭鬪的舉動時，其一團複雜的行爲可稱爲反攻的本能。

攻擊而惹起反攻，我想特殊的境況又能引起特殊的反應。倘甲扭住乙，想把他掀倒，或咬他，乙照本性就想把甲推開，或掀倒，而不必定打他，咬他。倘甲向乙衝來，拍而抓，而踢，乙照本性就打甲，踢甲，而不必定把他推開，或掀倒。我想現在游藝裏分拳擊與角力，本性上就有來歷。拳擊我斷定是『拍，抓，刺』的鬪法鍛鍊出來的，（鍛鍊

當然不是適當的名詞，而角力出於『推，拉，掀，衝』的鬪法。倘甲乙都倒了，就各想用力居上。倘甲被乙打倒，乙照本性就坐在他身上，才得知足，或站在他身旁，意氣揚揚；倘甲非動物而也是個人，則除非他顯出一般順受的形狀，乙總不知足。爭鬪時，又可見其他特殊的原本趨向，例如用種種法子把身體上各部分的東西抽而拔或有物忽然向頭部飛來，頭一縮，曲了臂一揮。

(四) 境況是『忽然覺有苦痛』時，苟旁近有遊動的對象，必受人攻擊，這是反應。這可稱為對於苦痛為無理的反應的本能。這種人人經驗中所常有的事實或可說是反應上的一種學而後成的習慣，從類化得來。然據作者看來，這實在顯明自然界有一種浮泛而不完全的適應，（即在天然的情景中也只大體上有些功用，未必特殊的切乎事實）。人因衝突而發生苦痛時，其反應雖本就是打；從此或又因類化而養成到習慣，對於痛苦為無理的反應；然而這種解釋有時頗不可通。例如恩愛的兒童一旦患不消化症，母親搖他睡，何以反而被打，（不搖他，當然格外吵鬧）？素性仁慈的主人一旦腿患風病，僕人助他搬動，何以反受一拳？母子主僕之間，所有關係

的强大，斷非類化的習慣所能超勝。那些無理的反應究否從類化得來，殊屬空論。

(五)「假使有兩個同類的動物向來雙方都沒有順服的態度」——男子對於這種境況，其反應第一就是恐嚇，把對方擠開。倘使還不能引起順服的態度，就自己順服，或進行攻擊。一方面順服後，格鬪終了，這可在任何時期發生。這種趨向可稱爲競爭的本能。

(六)「當尋求配偶時，遇一同類之雄」，男子對於這種境況的反應每是恐嚇攻擊，直至那不速之客趕走了，或受擾之人自己跑了。

(七)人類又有下面所舉的行爲，或因從上列各種特殊的趨向類化得來，而或是原本的趨向，只是浮泛一些：

人對於一物本具有某種本能的反應而久被阻撓，且用盡種種方法而仍不能迴避，——這種境況就產生推、踢、打那一團反應。人必繼續攻擊，直至境況一變，使他不得不發生他種本能的反應。(例如成就向來的活動，或把障礙之物追逐而摧殘，或得勝而自鳴得意，或棄之而逃。)

憤怒與爭鬭的行爲顯然是令人適意的。所以惹起這種行爲的境況，有些當然是很不適意的，然而所引起的反應是適意的；而其適意每足以使人尋求那一類的境況，不肯迴避。尋常所謂憤怒的苦惱，似不過發憤之後羞愧、憂恨，自知依理不應有前此的行爲；或不過因發憤之時過分耗力所致。

### 第三章 人類在本能上與力量上的稟賦（續）

#### 對於他人的行爲的反應

人情的往來，人事的制度，定然根基於人的本性，正像人對於自然界其他各部分爭食物，爭安寧一樣。一切社會的結合，一切社會的情境中，第一事就是母親對於子女的原本行爲；且從各方面看來，這又是最大的一件事。

#### 母親樣的行爲(Motherly Behavior)

一切女子，自幼年到老死，原來對於小兒無不有若干興趣。嬰孩期與兒童期的聲音，笑貌，姿態，凡出自本能的，易使女子注意。女子一聽兒童的笑語，一見可愛的姿態，就覺適意。見兒童表示苦痛，憂愁，就不期然而然的去安慰他們。這類趨向有時爲

凶暴的習慣所摧殘，或爲衝突的習慣所淹沒，或不得習練而日就削弱，惟其爲人性中原本之事，最無可疑。

女子的性情與生活因受孕生育而改變後，這些趨向又得到新的勢力，有特殊成就。在生過兒女的女子，有一個小孩子給他看看，抱抱，哺哺，可算是人生最大的知足；失掉了，必有最憂愁的悵望。在生過兒女的女子，他所看，所抱，所哺的小孩子，有時因餓，因痛，因患難而哭，有時因驚而跳，有時因懼怕而叫，有時因舒服而笑，更有時發音遊戲而生咿啞叫喚的聲音，都像有不得不令人注意之勢。哭了就擁抱他，笑了也對他笑，他又用聲音誘他。嬰兒所見的顏面第一就是母親的顏面，所顧從的也是母親的顏面，舒服時所依附的，懼怕時所把握的，都是這常見的形貌；惟母親能得他親愛的表示。後來他會指點東西了，母親又隨他所看的而看，參與他的興趣。再後來，他所抱，所哺，所玩的人，無論有什麼快樂悲痛的表情，他無不立刻反應。這一切之中，本性是原始的動力，也是實在繼續不斷的勢力。

這一組境況與反應合成「母性本能」(maternal instinct)中最常現的形狀。尋

常的境況雖有時變爲複雜，或損失原狀，這一類的趨向仍必有若干活動。（那是一切原本趨向共有之情。）生了兒女，尋常固使母親的恩愛異常強盛，然生育非必不可少之事。單是懷抱哺養，也能引起那一串行爲，只不必一定有罷了。同理，哺乳一層尋常固使母親的恩愛異常強盛；假使無乳可哺，其餘的境況也能引起其後的一串行爲。所以女子雖沒有兒女，又缺乏嬰孩期的恩愛，仍可對於他們的螟蛉子女顯出後期的趨向。照歷來的成見，以爲男子（不論長幼），對於兒童沒有什麼本能的善意，不免言過其實。他們的趨向固然不像女子的強，其反應固也有些分別。（把小兒放在男子手中，看他手足無所措，大不像女子尋常的態度，『讓我來抱抱罷。』這種老古話原是有本能的根底的。）抱小兒，玩他，誘他的趨向，在男子固是很弱的；況且他又沒有生育過，哺乳過，所以沒有身內的變化，特殊的來激發那種趨向；然而男子自有男子的方法以應付兒童的種種要求。用零碎食物給小兒而看他喫；有動物害他，把他救出；見他活潑潑的玩把戲，就鼓勵他，對他笑；我看來這些實在是男子的原本趨向。

男子對於兒童或其他有同樣要求的活物，有時毫不體恤而且凶暴，這並非因他完全沒有慈愛，乃因有他種趨向與相競爭，就是逐獵的本能。逐獵的本能男子強於女子，猶是母性的本能女子強於男子。

見有他人當前而反應，對於他人的嘉許與侮慢而反應。（response to the presence, approval and scorn of men）

鳥合。（*Gregariousness*） 沒有人在眼前，人的反應就是覺得不舒服；有人在眼前，就覺積極的適意。吉特（Kidd）所舉卡負人的兒童的例子，一般人未始不如此。蓋無論遊戲工作，【其中有許多地方純粹像動物的因愛鳥合而團結。】

人只須有一個伴侶在眼前，就能有豐滿的知足，非但因個人有種種必需要的活動，須待有一個同伴來把他們刺戟，實則只要有人在眼前，就知足了。自覺本身是羣衆的一份子，本能上就格外激發，也不必定要希望羣衆的境況在他身上會產生什麼特殊的利益。麥克獨葛爾（McDougall）與乾姆司（James）二人都會注重這種趨向如何影響我們的娛樂。前者說：

『在有文化之鄉，我們到處可見這本能的效用。除了極少數例外的很文雅的人外，人的娛樂不能缺少一個情景，即個人自知是羣衆的一份子。在城市裏，一般人的日常娛樂每只是在晚間到最熱鬧的街道上走來走去。只稍稍有一些事情發生——例如有個外國王子乘車去上火車啦，市長的游藝會啦——路旁就人山人海，數小時不絕。其實這些人單是對於王子或游藝會的興趣，恐怕順路彎一彎都未必高興。勞工階級少而又短的休假日到了，預知某地一定有他們的一大隊同伴，就從城市，從鄉村一擁而至。同此本能（只程度略高些），令人有了半天休假，就成千成萬的到彎棍球或足球場上去。』（'08 八六頁）

我們宗教的禮拜，學校的組織，青年女子喜歡工廠的勞動而不願在人家當使女，以及其他種種人類的活動，或無一不適用同樣的論調。

注意他。人。*(Responses of Attention to Other Human Beings)* 人對於他人的行為有一種特殊的原本的興味。幼稚時期所以有這種興味，大部份不過因為他人也像狗啦，機械的玩物啦，樹葉啦，能發生無數動作。然也不必全因為此。否則人的顏面

與其他對象相分別不會那樣的早，其強制兒童的注意也不會那樣每發必中。堅白倫(Chamberlain)說：『生命的海上開始航行時，年長者的顏面是兒童的圖針，』似沒有言過其實。(‘00一八九頁)這一點上，男性與女性確有分別。因為女子容易對於他人的智慧道德發生興趣，而男子較容易注意事物的機械的作用。可見我們須得承認人類的笑，哭，叫囂，以及其他特殊的容貌行爲，都能惹引他人使注意於他，或他所作爲。

引人注意(Attention-getting) 凡不來侵犯我的人，我對於他似有一種趨向要走近他，對他使手勢，叫他；除非他理會我，總覺得一般的不適意。這種趨向或有或無；雖有，也是很容易抵抗的。人入一室，見已有人獨立靜思，就覺有些鼓興，故意在他身旁走過，或呼喚侍者。城市生活原不許有這種規矩，他也不顧。倘是那間房是空的，他的所覺所爲未必如此。兒童也每這樣活動，並非爲要得人嘉許（那是後來獲得的意向），也非爲挑釁（即所謂自眩）。

對於嘉許悔慢的行爲而反應(Responses to Approving and to Scornful Behavior)

我對於一人，心中素有順服的反應，現在忽得到他親熱的嘉許，像微笑，拍肩，引爲同伴之類，又或任何一人對於我有謙虛的嘉許，例如眼中表示敬仰之意——境況如斯，原本的反應就是大大的知足。倘或尊長之人對於我不再嘉許，拒絕往來，又或任何一人對於我有侮慢譏笑的狀態，原本就會惹起不舒服，甚且變爲十分苦惱。

讀者應知道這種能使原人一時知足一時惱怒的嘉許不嘉許並非文明人的同樣的行爲。後者是因道德的褒貶而發生的。禮拜日聖經學校的教員見了小學生的惡作劇，額頭一繩；這一繩或竟是對於他特別的注意，或可算承認他是一個不可輕視的對手，而且帶些妬忌；甚或顯出教員對於這惡魔星暗暗的有些崇拜。對方也自然以爲這是嘉許。

好久以前，達爾文(Darwin)已留意人在社會中犯了小過，一時衆人不期然而然的看輕他，就非常覺得苦楚，全無分寸。人類的本性會這樣渴慕表面的敬仰，而實在有侮慢與譏笑最不可忍。達爾文之外，殊少有人注意到這件事。然而這些嘉許不嘉許的勢力（無論出自在上者，或在下者，只要有相當的形式），從古至今未嘗不

影響於社會的約束。例如現在有教育的家庭中，或學校中，『訓育』一道幾乎全靠有這種在上者的嘉許，反覺得比嚴酷的肉體上的苦楚困乏更為有效。服飾一端有瑣屑不堪的風尚，也大都因為能引起人泛泛的注意與嘉許。原始人男女互相炫耀，到現在這一層只能算一個很小的原因；婦女的妝束顯然是妝給婦女看的。我們在器具、飲食、禮節、道德、宗教上處處墨守，也大都為此。即像付彩錢的規矩起初或出於好心，或經濟上為自利起見，現在幾於牢不可破了。我們心裏何嘗不鄙賤那些排列着要錢的人；少數旁觀者我們明知以後不會重逢；然而誰的勇氣能受得起那種輕慢的態度？

樊白林 (Veblin) 曾把『游閒階級』(leisure class) (註) 的經濟活動，很精當的分析過，即此可見人類如何渴慕實在的嘉許，也算一個最好的例證。據他說，這些人的生活大致不過是兼人的消耗，駭人的揮霍，有時僕從如雲，乃一無所用。他們的公然浪費，原不過要顯明他們的財產用之不盡，使不能這樣揮霍的，或完全不能揮霍。

(註) 與『勞動階級』相對言，意謂游手好閒甚至驕奢淫佚的人。

的人，對於他們另眼相看。

以嘉許或侮慢的行爲對人反應(*Responses by Approving and Scornful Behavior*)

人對於我有嘉許或侮慢的行爲，我就知足或惹惱，這固然是原本的；我對於人發生這樣的行爲，何獨不然？我想凡人見人飢餓得食，怕懼得救，或見五色眩耀，或人本能的作爲顯出有力有勇，或決鬪得勝，或有其他本能的行爲足以感動人而於觀者無所損害——對於這些，本能的反應就是笑，眼中表示敬意，或是鼓噪。同理，見人妙手空空，或身體殘絕，卑鄙懦怯，本來同這種境況相結合的反應就是蹙額，罵叫，嗤笑。一經訓練，這樣的行爲很早就變爲複雜，最後大失原形（這是一切原本趨向必經的情形）；然而究竟所成就的要不能完全歸功於教育。

豪強的行爲與順服的行爲(*Mastering and Submissive Behavior*)

我想人有一種原本趨向，見有一人注意他而並不顯嘉許或順服的行爲，就把頭高舉，稍稍向前，對他猛視，或佯爲不見，或時而猛視，時而佯爲不見；凡有作爲，故意做得快些，或格外精神抖擻，眩耀自己的活動；假使其人仍是對他看，不干涉也不譏

笑，他就覺知足。人又有一種趨向，見了這樣一個不敢抗議的人，就走近些，頭格外高仰，同他正眼相看，甚或擠他，推他。此外又有一種原本趨向，凡所遇之人對他表示順服的行為，繼續不變，就覺知足。這些趨向可稱爲希爲霸主的本能 (*attempt at mastery*)，男性比女性好好的要強些。在乎女性，頭部向前，向人走近，眩耀力氣，擠人，推人等事，每變爲面部的表示，以及其他不是這樣粗率的動作。

假使承受這些趨向的人採取一種順服的行為，頭部肩部向下，眼光搖動，完全不預備攻擊，全身肌肉的調節變爲軟弱，動作沒有決斷，則其人希爲霸主的動作可一變而爲趾高氣揚，目中無人。但是那順服的態度或又可使霸主來保護這順服的人。反而言之，假使其人抵抗，也把頭高仰，怒目相向，你上前他並不退後，於是來侵犯的人只好自己順服，否則目光，手勢，叫罵，多少必有些衝突，直至一人順服或兩人並因而止。前論爭鬪的本能時，這一端已形容過了。

見有一人比自身身幹魁偉，且有憤怒豪強的容貌，人的原本趨向就是用順服的行爲來反應；被人打擊，束縛，也每這樣反應。倘身體因受傷，有病，倦勞而覺軟弱，那

趨向又格外強盛。凡比我大的人，比我叫得響，看得凶的人，能打我而不容我打他的人，能不許我動的人，原來就強迫人發生一種垂頭喪氣的體魄與精神。照人的本性，一般女子對於一般男子會這樣順服。順服的行為假使只是對於天然的刺激發生本能的反應，顯然沒有什麼苦惱。或者竟是一尋常令人適意之事。

所以依照本性，一個人應對於個個人達到豪強或順服的境地。即在文明生活中，風俗雖較為靈便些，有許多人仍隱隱約約保持這種趨向。

豪強順服；嘉許不嘉許；受人嘉許或受人譏諷，笑罵藐視；其中原本的行為又因種種情景而變為繁雜。例如境況中之人男女有別，反應之人男女老幼又有分別，境況中可不止一人，境況中或又有其他分子惹起好奇，怕懼，憤怒，厭惡，逐獵的本能，慈愛的本能，男女的攝引，羞澀的行為。上文所討論的希為霸主的本能，其境況與反應只限於兩個年齡相等的男子；在他種情景之下不完全確實。豪霸與順服的變化正可代表一件普偏之事：有許多單個的趨向本來是對於特殊的境況而反應的，併合起來，可變成一竭盡繁雜的總和。這種事實竟使人類原本所具有的社會性的趨向，

一目看來，像永遠無從測度的迷霧——什麼豪霸，順受，注意，藐視，男女的徵逐，或厭忌，自眩，羞澀，怕懼，自信，殘暴，慈愛。又使上文所述單個的趨向（如嘉許，侮慢，豪強，順受）看來像是抽象而空廓的（實則他們原也不過如是而已。）

人類的交際情形複雜，令人迷離恍惚，要從中追尋上文所述各種單位趨向的總效力，非但本書篇幅不够，即作者也沒有那種知識。然而我們可以自信，假使我們知識充足，我們定能知道一個人在某種情景之中，會羞澀還是要自眩，還是二者互相爲間；他求婚時會強求還是苦求；他對於某兒童，其反應將是嘉許，是豪霸，是凌虐，是保護，是驅逐，還是撫抱。知道了他的境況與他本身，沒有一事不能預測。

### 其他社會性的本能

競爭（Rivalry）又有一種泛稱爲競爭的事實，在人類天生的組織上有些根基，誰也不能疑惑。但是此處討論競爭，也應像討論母性的愛好鬪的本能，或逐獵的本能，須定下了界說，然後能把原來的分子與凡從人類的社會訓練中所發生的分子互相分別。

競爭有兩種要素，一因見他人參加同一舉動而自己的舉動增加力氣，二因超勝他人而覺知足。個人的一生經驗，到了最後，或能使一切共同工作，共同遊戲，都成為競爭的刺戟，而一切超勝他人都令他知足。然而就本性看來，人並不嗜好什麼抽象的超勝。即在共同工作共同遊戲時為競爭的反應，也只限於其天然所追求的工作與遊戲。原本的競爭，第一，不過是一團趨向，能對於下列等情而反應：見一同伴想引他人注意，自己就格外用力引那人注意；見他追逐一個動物，自己就格外用力追逐；見他拉住一物，自己就格外用力拉；見他向一處跑，自己就格外用力跑。第二，競爭是對於下列等情而反應：有人注意我而為他人所奪，就着惱；他人想奪而其人仍注意我，就知足；追逐，攫奪，爭搶，落人之後，就着惱；獵得所爭逐的野獸，保有所爭競的玩物，雖遇敵手而仍能居上，就知足。

教育之法，自始就應依據這些特殊的競爭，特殊的知足，而不能依賴什麼浮泛的愛好，摹倣，癡想，超勝。奧達爾（Ordahl）博士對於人的競爭與動物的競爭，描寫得比什麼人都好，據他說：「有人以為凡境況之中含有超勝他人的可能，則人類本能

的反應就是競爭。據實看來，此情未必有。境況須得牽涉動物的自然趨向，才有這種本能的反應。」（QS 五〇六頁）

妬忌的行爲 (*Envious and Jealous Behavior*) 凡人見有他人（甚或一物一事），得到某等注意與待遇，而且這又是他自身本應得到的，他原本的趨向就覺着惱。所以年幼的兒童不能容其母親撫抱他人，情人不忍其配偶注意他人，母親不忍其兒女對於他人顯愛情，顯注意。然而這些妬忌的使人不舒服似不牽涉什麼特殊而一定的反應。有時可向對方攻擊。那見了他人而對我態度不正當的人，我可把他捉拿把持。有時又可有暴怒，隱恨，愁慘，悲傷，等等動作。妬忌的根本似不過因他人受惠，自己落後而不舒服。

所有權 (*Ownership*) 所謂所有權的本能可有兩種意思：第一，人有一種原本的趨向，凡正在應用或最近數分鐘內所得到的事物不容他人從自己身上（或四周旁近）攫奪以去。第二，人有一種原本的趨向，凡自己身上（或感官所及之處），有無數物件，他人不加干涉，就覺知足。第一層已開列在佔有本能一節之下；第二層

似較爲可疑。至於尋常一人對於某事某物能有完全的權勢，不比暫時應用，可爲他人所干涉而破壞，（雖一時無此危險而終屬可能）這樣的所有的權的享受乃因訓練所致。不過上文所述的兩種趨向，（或兩者之一）也未始不在其中與有勢力。

慈愛（Kindness） 凡見有一人號哭，趨附，張臂求援，顯出飢餓，驚怕，痛苦的行爲，這種境況非但惹起人的注意，且能使他不舒服。假使境遇之中沒有旁情，使人的行爲橫激而爲追逐，迴避，誇勝的反應，就天然引起救濟的動作。

人的同類有某種行爲表示享受幸福，人見了就積極的知足，這是原本慈愛的又一方面。即卑鄙凶狠的人，非在盛怒逐獵之時，天然也喜見他人快樂。他人的快樂行爲是令人適意的，正像花卉，日光，食物是令人適意的。只須對抗的反應不很強盛，就會惹起慈愛的行爲，例如歡迎，喜笑，有食分食。這種慈愛的行爲也不單是對於人類而發，兒童有時抱花，有時分餅以享玩物。像珂來（Cooley）說：『他會泛濫到兒童四圍一切適意之事。』（二七四頁）但在尋常的環境裏，大致只有人類能刺激而受納同情。

欺惹凌虐 (*Teasing, Tormenting, and Bullying*) 欺惹，凌虐，是兒童本性慈愛的例外，最可注意。據我看來，他們的來源乃出於與慈愛相對抗的趨向，就是玩弄，好奇，逐獵，侮慢，豪強等等。玩弄與好奇很容易發展為欺惹。兒童喜對於他人做出種種無謂的事體，像對於（非人的）事物一樣。見人不反應，就覺得不太平，也像對於事物的不反應一樣。假使他拉人，推人，打人，叫人，追人，捉人，而人照樣回手，天然就發展為遊戲。假使其人反應時用憤怒的行為，抖擻精神，自鳴得意，兒童即放棄了玩弄的舉動，對於其人之所作為不再有愉快的興趣，反一變而為爭鬭，逃避，或順服而哀求。又假使其人不回手，也不懲罰，只是顯出含怒，蓄怨，驚怕，雖發憤而不至於暴怒的樣子，兒童對於他向來已有好奇而玩弄的舉動，現在或則放棄那種舉動，或則繼續，或則加烈，全看兒童前此經驗的組織以及一時的心境。他的行為旁觀者就稱為欺惹或凌虐。兒童的性情如果卑鄙，凶狠，則對於不能復讐，不敢復讐的人，免不得要常常有欺惹的行為了。

一人的逐獵反應假使被一個同類的人所引起，就產生一種特殊的遊戲，（有

時單獨產生，有時與希爲霸主的本能併合而產生。）倍克（Burk）所形容的，可引爲標準：『追逐，推倒，加一膝以制服囚人，揃他，抽他的頭髮，抽他的耳朵，打他，搖他，用物擲他，在制服的囚人身旁跳舞，大笑，拍手……意氣揚揚』（二七二二八頁）。本來，人的待遇敵人，真像待遇獵物，奴隸一樣；自經訓練，就有些變爲恫嚇。一個動物將被捉住，將被撕開而吞下，人的對待他，反應繁複，程度各各不同。對待一個敵手，（在沒有自然的表示順服之前，或既表示之後），也是這樣。那引起人的逐獵反應與豪強反應者，顯須不願自衛，或不能自衛，才引起人的殘暴凌虐。這樣的人或者特殊的能惹起這樣的反應。

歷史上看到販賣豬仔，逼害異己，甚而至於侮辱；又看一般的文武官吏，教皇，塾師，以及其他掌權之人幾乎沒有一個不濫使職權，令人深信人類的逐獵反應原來並不同其他動物有什麼清楚的分別；而在人類且比不上一般的哺乳獸，因爲順服的行爲未必能免去他人的侵犯。母性的行爲以及其他本能的慈愛不能充分防禦天性上殘忍的衝動。因此在本性卑鄙而凶狠的兒童，凌虐一事幾無不發現，除非用

教育的方法有意的把他搗碎。

摹倣(Imitation)

摹倣一個名詞各殊的意義太多，要用他不可不先加說明。摹倣或可說（一）是一個趨向，見他人或他物有某種動作而自己發生同樣的動作；（二）或是一個趨向，見人產生了某種成績，而自己產生同樣的成績；（三）或是一個趨向，能利用他個動物的行為，彷彿像模範，像導師，以影響己身的行為，使多少有些同他相像。他個動物的行為對於己身可說有種種功效：（一）直接使動物依樣倣行，正像響聲使他驚跳；（二）或只引起動作的觀念；（三）或只引起所產生的成績的觀念；（四）或只引起一個普通的觀念，而照從前的習慣，這觀念能導至同樣的動作；（五）或只產生種種觀念，間接使動物的動作格外像他個動物的動作。其實照他特 (Tarde) 以及其他社會學作家的用法，摹倣二字沒有特殊的意義；不過是一人把他現在所有，或從前所有的觀念，動作，感情，重現一次，不問爲什麼情由。

因此，我們與其空泛的問人類有沒有摹倣他人的原本趨向，不如分別問以下

的問題。

甲一，他人的。一切動作陳現於感官之前，（大都從視官來）能令人發生同一的動作，完全不待學習麼？

甲二，發生類似的動作麼？

甲三，引起一種趨向以發生類似的動作麼？

甲四，假使動作之中只有少數是出乎這樣的趨勢的，那少數是什麼？

乙一，他人所取身體的姿勢，所發的聲音，所顯面部的表情，以及其動作之後所得到的影響，陳現於一人感官之前，能令其人發生某種動作以得到同一的姿勢，聲音，容貌，完全不待學習麼？

乙二，到得類似的姿勢，聲音，容貌麼？

乙三，引起一種趨向要發為某種動作以得到同一的或類似的姿勢，聲音，容貌麼？

乙四，假使一切姿勢，聲音，容貌之中只有少數有這樣的勢力，那少數是什麼？

普通的摹倣(General Imitation)

現在儘有人說：兒童見了手勢，聽了聲音，就會依樣做出來。然而人只須試試教小孩子講話，或使五歲的小兒學寫學唱，就不能一刻承認隨便所見的行爲都有原本的勢力，能在兒童產生同一的行爲。論者只須稍有一些事實的觀念，他在文字上雖似乎有這樣的主張，意義上斷不能有這樣的主張。問題之中，甲一與乙一可全然否認，不加討論。所謂摹倣的普通趨向至多只能像甲二與乙二所發生的動作，或所得到的成績，有些像所聞所見的，就算了。

要說這種趨向本在人性之中，我看毫無憑據。特種行爲本來確能使觀者發爲類似的行爲（詳下文），但是據我所知，一般的行爲不是這樣。要小孩子挽挽手，拍拍手，『臉上親一個』，『吐出來』，只要有些像，已是很难。教他哼鼻孔，清清嗓子，漱漱喉口，那真難極了。坐在他面前，做一二十種新奇而簡單的動作，一遍又一遍的做，（例如右手放在頭上，左手放在右肩上。）他的舉動十次中倒有九次不會像你的舉動，（至多一二十種之中隨便做像了一種。）

其後他遭遇了無數境況，隨生無數舉動。境況之中每每已包含那些舉動的觀念（或知覺）。無怪你有時發生某種舉動，能使他發生同一的舉動了。然而這樣的舉動是學習所致，非出自本能；你的行為所以能引起他的行為，不過像你的語言能使他發為動作而已。人的教育原是這樣的情景，隨生舉動，而舉動的觀念後即寓於情景之中。可見一人的行為所以能在第二人引起類似的行為，乃在引起觀念，而依照從前的學習，觀念隨生行為。這樣一人影響一人，不過顯明習慣的公律，此外並不顯明什麼。

珂來曾觀察他的兒女，特地要看看有沒有普通的摹倣性。就他所見而論，逕作為一般的活動看，作為學習看，殊較易解釋。他又很機敏的說：有一種現象看來最像摹倣，而其實他人的行為或仍不過從中引起習慣的第一步。用言語請求他，也會產生同一行為，而且較為靈確。『M有一小玩意兒，每每舉手過頭；他歡喜做的時候，見人這樣做就摹倣的做。或有人問M是多少高，他也同樣反應。而他對於這第一種無須摹倣的方法，反應反較為便利。』（02一九一〇版二七頁）

可見看了行為而產生類似的行為，不能證明是普通而原本的事實。聲音一層，我想也同此例。有人主張凡人見了他人口部的動作，或聽了一串聲音，頓然會產生類似的動作或聲音，我覺有種種不當之處如下：

第一，沒有人能信兒童的一切語言都從直接摹倣得來。有許多時候，學語的作用不過使兒童產生了無數聲音，（不管那模範是怎樣）隨父母的愛賞而擇其最好的，此無可疑。學者試令正在學語的兒童說『貓』、『狗』、『老鼠』，每次把兒童實是所發的聲音記下，當見三種聲音有些互相類似。實在兒童至少先學了四五十字，纔得有貌似直接摹倣之事。

第二難，就清清楚楚是摹倣一個聲音，各個兒童所發生的聲音也大有差異，方向不一。聽見了一個聲音，反應時發生無數聲音；把他們記下來，看看何嘗是像一個模範直接在那兒產生效力，倒使人覺得是像毫無目的的咿啞；（不過已經有些改變，前因復習他人的聲音，已養成種種習慣。）聽人說“Christmas”十個同年齡的兒童或要說 kiss, kissus, krismus, mus, kim, kimus, kiruss, i-us 甚至完全不類的

聲音像 hi-yi ya-ya 之類。

第三難，字音之中有幾樣頗難學得的，像三，直接的摹倣就不中用。教員不得不用嘗試與偶然成功的方法，以所說之字爲模範，就兒童學習的程度而使他知足或不適意，這樣才能教他養成習慣。總而言之，凡兒童本能的咿啞中所不包有的聲音，似乎非徒然聽見看見就能學得的。

第四難，照直接摹倣的主張，凡說兩三個一串的字音比說一個單獨的字音困難了兩三倍，不應大不够了。然而事實上困難得很。反而言之，假使學習一個聲音務必從沒有目的的咿啞中以及從前的習慣中選擇出來，這樣的困難自是理所當然的。假定兒童能發三十個單音，像爸，加，他，媽，其，皮，利，米，之類；現在聽見一個字音而要從自己所有的全部單音中發生最相像的一個，照幾率，他有三分之一的機會；然後要發生聯續的兩個字音，也須最像，就只有九百分之一的機會了。

主張摹倣是原本心理作用的人或肯承認說：見了行爲而產生同一行爲，並不須一律機械式，像一驚就燭眼，一痛就哭之類。他們或只要求有一種趨向，一種可能，

一種傾向，能產生類似的動作（或成績）就是了。他們或要執定說，上文甲三與乙三兩個問題才實在是重要的問題。

這樣說來，見了行爲而引起類似的行爲，雖是一種原本的普偏的可能，但是此種趨向只能使類似行爲的發現比單依照練習而成功的公律稍爲多些。這種主張現在無從證明，也無從否認。總之是無關輕重的。假使原本的普偏的摹倣性只是一種可疑的可能性，見了行爲而產生行爲之例只有時似乎比所希望的稍微多些，實際上就很少影響。可惜連這樣一個原本普偏的摹倣性的遺跡，我也找不到適當的證據，而且有無數根本上的困難。

故我斷定說，人類原來就注意他人的舉止，動作，姿勢，聲音，以及面部的表示；像本章所述，凡照他人所做的做，每每得到嘉許，原來就令人知足——這些趨向，這些可能，乃實在是在發生影響的。

### 特種行爲的摹倣

人類既沒有普偏的原本的摹倣性，究竟有沒有特種動作，姿勢，聲音以及面部

的表示，看見了就會產生同一的行爲？

麥克獨葛爾對於這個問題，第一就說：凡反應而牽涉他所開列的主要本能，一  
人做出來，每一動作就成爲一種境況，本來就能在旁觀者惹起同一的反應。（以下  
是他所開列的本能：flight-fear，逃避與怕懼；repulsion-disgust，拒禦與厭惡；curi-  
osity-wonder，好奇與驚怪；pugnacity-anger，好鬭與憤怒；self-abasement-subjection，  
自卑與順服；self-assertion-elation 自眩與驕傲；parental-instinct-tender-emotion  
父母性的本能與柔情。）

『一個動物的本能的行爲直接能在其同伴激起類似的行爲，』這種主張特  
殊的有動人之處，然而自然界做不做這樣簡單的批發生意，實屬疑問。行爲的類似  
並非處處都能確定，而在好鬭與憤怒，父母性的本能與柔情，那兩項趨向上，似與事  
實相反。

旁觀者見一人暴怒，或兩人互相發怒，並不因而惹起類似的舉動與情感，乃不  
過表示『好奇與驚怪』，圍而觀之，舉世所同。他種哺乳獸亦是這樣。麥教授寫『憤

『怒惹起憤怒』一語時，他心裏或只想到甲的對乙發怒，能使乙對甲發怒。但是這件事與他的目的風馬牛不相及。他當然不願主張甲的背乙而逃，能使乙背甲而逃；甲的對乙退縮，能使乙對甲退縮；甲對乙自卑，能使乙對甲自卑。

撫摩擁抱是母親的本能的行為，其同伴中，無論男子婦人並不因此而激起類似的行为。他們並不因而激動，而抱小兒，而抱母親，而互相擁抱，而抱自己的小孩子，而抱任何人。他們主要的反應未必是母性的行為所表示的柔情，也可是嘉許，是妬忌，是一些娛樂。旁觀者見一個兒童受不到溫柔的待遇，實際上恐怕比見一受人寵愛的兒童更易引起柔情。動人母性的精神的每不是受愛的人，或愛人的人，而反是不受愛的人。

原來一人見了本能的行為而受到影響，頗不可以一概論。一人的注意而小心走近，其迴避的反應，其逐獵的本能，這一類的動作可在他人產生與本身有些相像的效力。他的憤怒，爭雄，求偶，以及父母性的愛，在旁觀者所產生的效力頗與本身不類。豪強與順服的行為，效力可疑，很能隨情景而變異。無論如何，我們所知道的極微。

見人有順受的態度，有時使觀者格外能順受，有時使他格外霸強。見了本能的行為，原來是否惹起類似的行為，這個問題應就各個本能，逐一研究。

問題每是很難的。照現在的情景，兒童每每因訓練而知道，見人跑自己也跑，見人看什麼也看什麼，無須有原本的趨向。況且甲見有某事某物而發為某種本能的行為，因而傳佈到乙，乙的行為是對於甲的行為而反應麼，或對於事物本身而反應麼，每是疑問。例如甲的怕蛇或只間接引起乙的怕，而直接不過使他注意蛇而已。復次，甲見了乙，他的反應或立受改變，其中可包含某種行為，有特殊符號的功用者，因此起乙的特殊反應，例如走近，怕懼。甲受了驚，有同伴時表出危險的符號，獨居時就不；乙的反應或是對於這危險的符號，而並非對於甲的一般的怕懼。

見了行為而觀者發生類似的行為，自有幾個很近情的例子。人對我微笑，我也微笑；人大笑，我也大笑；人叫，我也叫；人所看的我也看；人聽，我也聽；人對某方向跑，我就同他們或向他們跑；人離開一個中心點而跑，我也離開中心點而跑；人胡鬧，我也胡鬧；人靜下，我也靜下；人俯伏，我也俯伏；人逐獵，我就追逐攻擊；扯碎人所捉拿的，我

也。捉拿。

照我的意見，這些近情之事都是實在的，或差不多都是實在的。前人所謂『摹倣的趨向能在大眾中發現，而產生大恐慌，大放縱，大暴亂的；又只有極少數人能自動的抗拒的』，其中主要分子，或唯一分子，只有這些。

麥氏所述的，第二部分又申明何種特殊的舉動原來就能在觀者惹起類似的舉動。據云：『爲全備起見，又可舉第五種的摹倣。很年輕的兒童對於不表示情感或情緒的動作有時也能摹倣。其時兒童的年齡尚不足以說到動作的觀念，或故意的自覺的摹倣。據可靠的觀察，有幾件事已經發現。例如泊來尤（Preyer）說，他的孩子生纔四月，會摹倣把兩脣綻出。在自身沒有見過同樣動作的人，以爲這些都是偶同之事，因爲在公認的幾種摹倣之中，這些不能歸入任何一種。然而我在自己的兩個兒女身上，已小心證明有這種摹倣。其一在第四個月，對面看人時，有好幾回見人伸舌，就自己伸舌，每回又不止一次。在這樣早的年齡，對於特殊的動作而有這種簡單的摹倣，我們要解釋他，除非肯假擬一種很簡單的知覺的傾向，能有這樣特殊動作